证券代码: 838531

证券简称:圣帕新材

主办券商: 五矿证券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(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徐娘华、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	
	何宪宏、易利华、刘锦荣、骆锦辉、吴成会、林泽伟、	
	刘廷武、张丹	
承诺主体类型	√挂牌公司	√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	√其他股东	□董监高
	□收购人	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	□其他	
承诺来源	√申请挂牌	√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
	□重大资产重组	□权益变动
	□收购	□整改
	□日常及其他	
承诺类别	□同业竞争的承诺	□关联交易的承诺
	□资金占用的承诺	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
	□股份增减持承诺	□股份回购的承诺
	□股东自愿限售承诺	□解决产权瑕疵承诺
	□公司利润分配承诺	□其他承诺

履行情况	□正常履行 □未如期履行(原期限内部分履行) √未履行	
承诺期限	2014年10月8日-2018年4月30日	
	公司及承诺主体与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	
	司 (下称"弘达嘉力")于 2014年 10月及 2016年 3月	
	分别签署《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》,及《关于广东圣帕新	
	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》共同约定:	
	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以上,否	
	则,由弘达嘉力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 1000 万元借款及相	
承诺事项的内容	应利息。弘达嘉力转股后,公司2016年经有证券从业资	
	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
	要比 2014 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 69%以上,否则,由上述	
	公司股东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弘达嘉力进行投资退还,退	
	还额的计算公式:投资退还金额=(1800 万元×1.3×	
	1.3-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)×弘达嘉力原始投资比例	
	×原始投资市盈率。	
	投资退还的实现形式:可以以现金形式进行投资退	
	还,亦可以等价股权形式进行投资退还,由弘达嘉力自	
	主选择。	
	自股转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如未	
	能上市(含上新三板),则甲方有权要求承诺主体回购	
	股份, 回购价格按投资总额加计 10%年利息。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

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公司与承诺主体作出上述内容的承诺已过期,承诺的解决方案尚在积极协商当中,如有进一步承诺履行情况结果,将按规定完成信息披露。

三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》及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》。

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